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郭小蘋
電話：08-7320415#3645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179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051076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表、積分審查參考原則、日程表、送件資料檢核表及本縣國民中小學類型一覽表(1378660_10510765900_1_1378660_10510765900_1.docx、1378660_10510765900_1_1378660_10510765900_3.doc、1378660_10510765900_1_1378660_10510765900_4.doc、1378660_10510765900_1_1378660_10510765900_5.doc、1378660_10510765900_1_1378660_10510765900_6.xls、1378660_10510765900_1_1378660_10510765900_7.doc、1378660_10510765900_1_1378660_10510765900_8.doc)

主旨：檢送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表、積分審查參考原則、日程表、送件資料檢核表及本縣國民中小學類型一覽表各1份，請轉知貴屬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3月23日屏府教學字第10509451900號函及105年3月29日屏府教學字第10510379700號函辦理。
- 二、符合旨揭作業要點第五點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於105年4月25日起至5月8日止，自行於縣外介聘網站（網址：<http://tas.kh.edu.tw>）填報資料，並於5月8日前檢具相關表件（證明文件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審核後發還）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為避免帳號被冒用，申請教師必須自備讀卡機與最新健保卡，透過讀取健保卡以





確認身分，逾時網路填報作業將關閉，請依限填報。未完成網路填報者不得參加後續介聘作業。

- 三、服務學校需於105年5月10日前完成初審作業，並於105年5月11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由人事人員統一將申請人資料（已核章之送件資料審核表、已核章之申請表、個人資料表、依作業要點第八點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書妥回信地址、姓名並貼足32元郵票之信封各1份，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送至中正國小活動中心辦理積分審查，逾時不予受理。申請人已於網路填報但未依上述規定完成積分審查者，網路填報將自動失效。
- 四、申請教師除年資採計至105年7月31日外，其餘證件一律採計至105年5月8日止。
- 五、除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教師在同一所學校實際服務滿二年始可參加介聘作業，惟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後並開具同意書者，始得申請介聘。服務期間辦理各項原因留職停薪者該段年資不予採計；另92年8月1日以後入學就讀之公費生，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需服務滿四年始符合申請資格，請貴校本權責確實管控前開人員申請資格。
- 六、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含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





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具特教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七、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八、本府於100年12月6日修訂公布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類型區分原則，為配合學校之行事曆採學年制，適用日期回溯至100年8月1日(100學年度)起。另本原則公布前(99學年度以前)已適用之一般地區學校、偏遠地區學校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仍從其原類型。

九、提出申請他縣市服務教師應依本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選填志願，其志願一經提出後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學校代號，後果自行負責。

十、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二)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互調。

十一、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十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該校報到，造成他人權利受損時



，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申請介聘他縣市，不得異議。以互調或多角調成功調入者，若一方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另一方或多方無條件撤回。

十三、本次聯合介聘協調作業時間為105年5月25日至5月26日，申請介聘教師可於5月27日起至縣外介聘網站查詢電腦介聘作業結果（正確名單仍俟6月16日確認會議通過後始定案公告）。

十四、「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暨申請表」另行通知學校領取或請申請人自行自網路下載列印，並轉知申請人詳閱作業要點暨申請表後查填，申請表須以A3用紙列印，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2016-04-11
16:08:37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